

报告编号	ZTHY2024024
版本号	公示稿
页码	81 页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文好

项目负责人： 方文好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陈威力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906552263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 262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5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4
附件 1：营业执照	56
附件 2：环评批复	57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58
附件 4：废气设计方案	63
附件 5：油烟净化器说明书	64
附件 6：台账记录（部分）	68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70
附件 8：工况证明	71
附件 9：用水量发票	72
附件 10：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73
附件 11：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74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75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6
附图三：包络图	77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78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79
附图六：现场照片	80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 2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VC 片材、PET 片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7000 吨 PET 片材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108255860740XG002Q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13 日、7 月 15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比例	6.7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8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8.4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HJ/T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2）《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

案受理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临）区改备2024013号，2024年3月12日）。

4、其它相关文件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技改后，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措施已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灵江，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BOD ₅	30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8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1.0	2(4)*	10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PVC 投料、混料粉尘、PVC 挤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PET 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详见表 1-3~表 1-6。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氯化氢	100	0.26
氯乙烯	36	0.77
颗粒物	120 (其他)	3.5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m)	排放限值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结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并按从严执行原则,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7。

表 1-7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氯化氢	0.2	
氯乙烯	0.6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1-7。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增加2024年修改单，其余验收标准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项目区域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技改后全厂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无新增，可不需区域

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10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以新带老增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760	2550	-210	2550	环评
	COD _{Cr}	0.083	0.077	-0.006	0.077	
	NH ₃ -N	0.004	0.004	0	0.004	
废气	VOCs	1.23	1.39	+0.16	1.39	

注：本技改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077t/a，氨氮 0.004t/a，VOCs1.39t/a，全厂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未新增总量，COD_{Cr}、氨氮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无需总量交易；新增 VOCs1.39t/a 需按削减替代比例按 1:1 执行，由当地环保部门调剂后使用。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山前村，租用浙江临高电气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企业在 2017 年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2000 吨 PVC 片材技改项目》报告表，2017 年 3 月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受理书（编号：临海 2017020 号）。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企业自行验收（编号：20193056）。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现整体搬迁至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 262 号，租用浙江临高电气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区域面积为 23160.13m²。企业由生产 12000 吨 PVC 片材扩大产能到生产 23000 吨 PVC 片材、9000 吨 PET 片材。企业拟投资 1106 万元，主要采用混料、挤出、压延、冷却等工艺，购置混料机、挤出机、压延机和剪板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3000 吨 PVC 片材、9000 吨 PET 片材的生产能力（此项目实际未实施，并已退役）。

企业建设过程中由于规模调整，同时设备、环保设施等调整，于 2024 年 2 月编制了《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备案号【台环（临）区改备 2024013 号】。

目前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先行建设完成 PET 生产线 1 条，PVC 挤出生产线 7 条以及配套环保设施，2024 年 6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投入调试运行，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8255860740XG002Q。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13 日、7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 262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53'44.74"、东经 121°12'51.77"），租用浙江临高电气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23160.13 m²；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大钓线；南侧为田地；西侧为浙江临高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大钓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距厂界 223m 的下沙周村。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本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侧，1#厂房共 1F 设置为 PET 片材生产线（1 条）；2#厂房共 4F，1F 设置 PVC 片材生产线（7 条），2F 为混料区、破碎区、仓库，3F 为配料区（隔间）、仓库，4F 为仓库、危废间；3#厂房 1F 为仓库，2F 为办公，3F 为食堂，4F 为仓库。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厂房	PET 片材生产线（2 条）	PET 片材生产线（1 条）	先行建设完成 1 条
2#厂房	1F 设置 PVC 片材生产线（7 条），2F 为混料区、破碎区、仓库，3F 为配料区（隔间）、仓库，4F 为仓库、危废间	1F 设置 PVC 片材生产线（7 条）、破碎区，2F 为混料区、仓库，3F 为配料区（隔间）、仓库，4F 为仓库、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1F 为仓库，2F 为办公，3F 为食堂，4F 为仓库	1F 为仓库，2F 为办公，3F 为食堂，4F 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 6.78%，企业原来批了规模为 23000 吨 PVC 片材、9000 吨 PET 片材，现项目建设过程中规模调整，同时设备、环保设施等调整，建成后规模为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 8.47%，企业原来批了规模为 23000 吨 PVC 片材、9000 吨 PET 片材，现项目建设过程中规模调整，同时设备、环保设施等调整，建成后规模为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	PVC 片材、PET 片材	PVC 片材、PET 片材	与环评一致

组成	产品			
	设计生产规模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	25000 吨 PVC 片材、7000 吨 PET 片材	先行验收
	劳动定员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200 人，厂区内有食堂无住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生产，每班 12h。	全厂劳动人员为 17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生产，每班 12h，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有食堂无住宿。	企业淡忙季，人员不固定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1#厂房共 1F 设置为 PET 片材生产线（2 条）；2#厂房共 4F，1F 设置 PVC 片材生产线（7 条），2F 为混料区、破碎区、仓库，3F 为配料区（隔间）、仓库，4F 为仓库、危废间；3#厂房 1F 为仓库，2F 为办公，3F 为食堂，4F 为仓库。	1#厂房共 1F 设置为 PET 片材生产线（1 条）；2#厂房共 4F，1F 设置 PVC 片材生产线（7 条）、破碎区，2F 为混料区、仓库，3F 为配料区（隔间）、仓库，4F 为仓库、危废间；3#厂房 1F 为仓库，2F 为办公，3F 为食堂，4F 为仓库。	1 条 PET 小生产线未建设，本次先行验收；破碎区位于 1F，位置变动，不新增设备，不新增污染物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灵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灵江。	
	废气	1、PVC 投料、混料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排放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2、PVC 挤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排放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3、PET 挤出废气直接排放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4、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排放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1、PVC 投料、混料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3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PVC 挤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26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PET 挤出废气直接排放至 26m 排气筒 (DA003)。 4、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	企业在 2#厂房 4 楼建设一间面积约 15 m ²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	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球采取统一收集暂存危废仓库措施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实际增加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油
	一般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集尘灰采取统一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措施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采取统一收集措施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PVC 片材生产线	混料机	7	7	与环评一致
2		挤出机	7	7	与环评一致
3		压延机	7	7	与环评一致
4		边料机	7	7	与环评一致
5		收卷机	5	5	与环评一致
6		剪板机	7	7	与环评一致
7	PET 片	挤出机	2	1	-1

8	材生产 线	三辊压光冷却定型机	2	1	-1
9		边料机	2	1	-1
10		收卷机	2	1	-1
11		剪板机	2	1	-1
12		干燥机	2	1	-1
13	破碎机		6	5	-1
14	模温机		9	9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6	冷却塔		5	5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2024 年 6-7 月用量	全厂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用量
1	PVC	21480t/a	3080	PVC 片材生产 线负荷 86.4%， PET 生产线生 产负荷 80.0%， 全厂生产负荷 为 83.2%	21389
2	抗冲改性剂	1500t/a	215		1493
3	碳酸钙	1000t/a	142		986
4	钛白粉	400t/a	57.5		399
5	增塑剂（DOTP）	400t/a	57.5		399
6	稳定剂	300t/a	43		299
7	PE 保护膜	160t/a	21		158
8	PET 塑料粒子	10000t/a	933.3		7000

注：PVC 原料包含块状与粉状，块状占 10%左右，粉状占 90%左右。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6-7 月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PVC 片材	吨	25000	3600	86.4%	25000
PET 片材		10000	933.3	80.0%	7000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企业 6-7 月份调试期间用水量约为 553.5 吨，全厂生产负荷为 83.2%；全厂调试期间水平衡见图 2-1，全厂达产水平衡见图 2-2；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155 人，有食堂无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

则年用水量为 2325 吨，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约为 1976 吨。

(2) 冷却废水

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调查期间补充量为 166 吨，折算达产年补充量为 1197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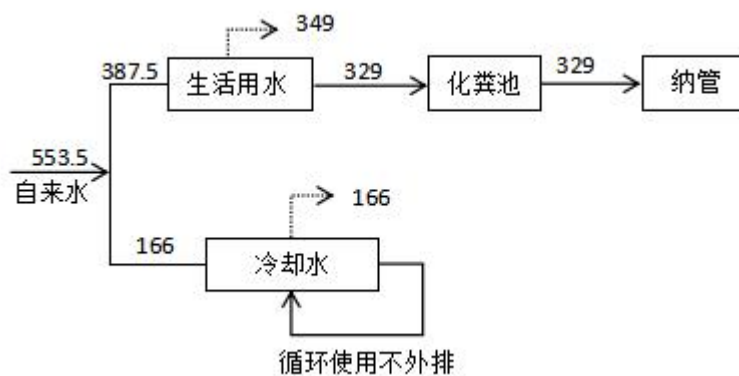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 6-7 月份水平衡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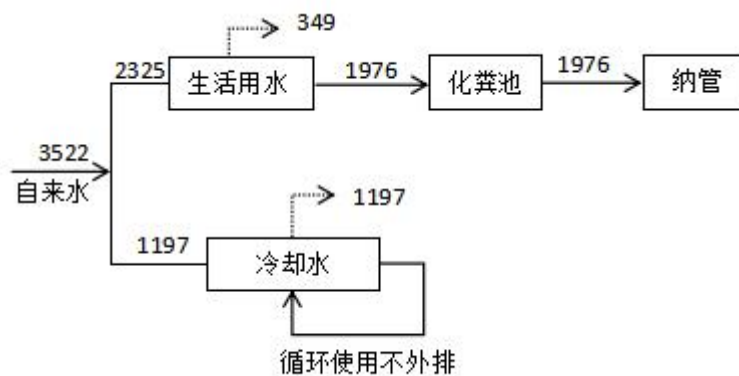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达产水平衡图 (t/a)

2.6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PVC 片材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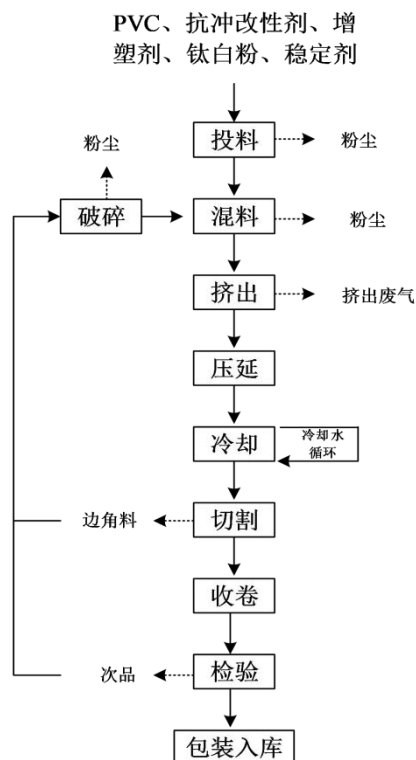


图 2-3 PVC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配料/投料：配料是将原辅料根据工艺配方在独立密闭配料隔间进行配料，配料分为粉料（PVC、PVC 抗冲改性剂、钛白粉）和液料（增塑剂和稳定剂）：粉料有大宗配料（PVC、PVC 抗冲改性剂、钛白粉）和小宗配料（PVC 抗冲改性剂、钛白粉），小宗配料是粉料辅助料（PVC 抗冲改性剂、钛白粉）通过自动配料系统进行配料，大宗配料将配合的辅料与主原料 PVC（粉末）一起通过专用的固体投料器投入密闭混料机，同时增加液料增塑剂和稳定剂，液料通过管道投入到密闭混料机。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 PVC 配料/投料粉尘。

②混料：投料后加热至 70℃进行混合，混料过程全密闭。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混料粉尘。

③挤出：混匀后通过密闭输料管自动投入 PVC 挤出机，在 PVC 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软化（通过模温机控制加热温度 130℃~200℃左右）。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 PVC 挤出废气。

④压延/冷却：挤出后经压延机压延成型，然后通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切割：冷却后利用边料机进行切边，再利用剪板按客户要求切割裁剪。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⑥收卷：切割后利用收卷机进行收卷，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入口处设有挡板，加挡板后破碎机密封。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6.2、PET 片材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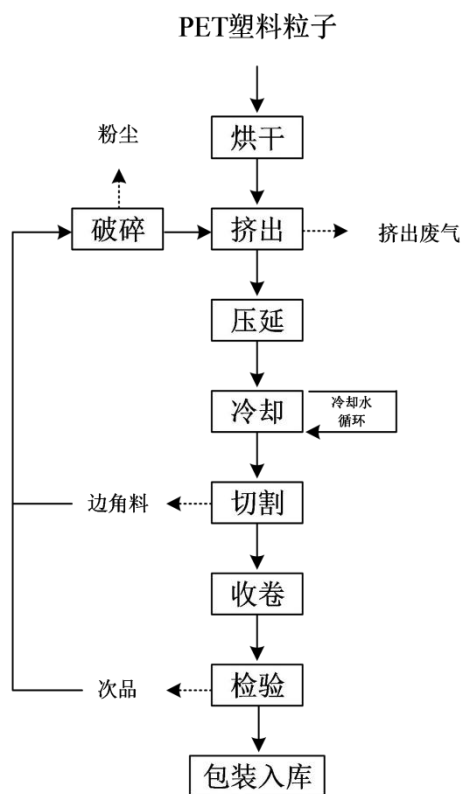


图 2-4 PET 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烘干：将 PET 塑料粒子利用干燥机进行烘干。

②挤出：烘干后通过输料管自动投入 PET 挤出机，在 PET 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软化（通过模温机控制加热温度 130℃~200℃左右）。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 PET 挤出废气。

③压延/冷却：挤出后经三辊压光冷却定型机压延成型，然后通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切割：冷却后利用边料机进行切边，再利用剪板按客户要求切割裁剪。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⑤收卷：切割后利用收卷机进行收卷，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入口处设有挡板，加挡板后破碎机密封。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2）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2-8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7000 吨 PET 片材。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灵江。</p>	否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PVC 投料、混料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2、PVC 挤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26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3、PET 挤出废气直接排放至 26m 排气筒（DA003）。</p> <p>4、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排放。</p>	否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否</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与环评一致</p>	<p>无变更</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灵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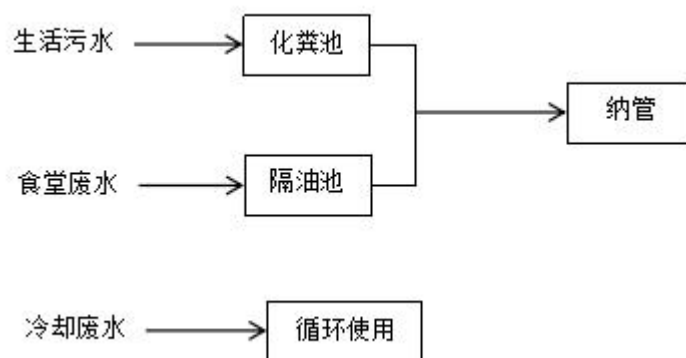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经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

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灵江。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1976t/a	间断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冷却废水	冷却水	COD _{Cr}	/	不外排	/	循环水池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附近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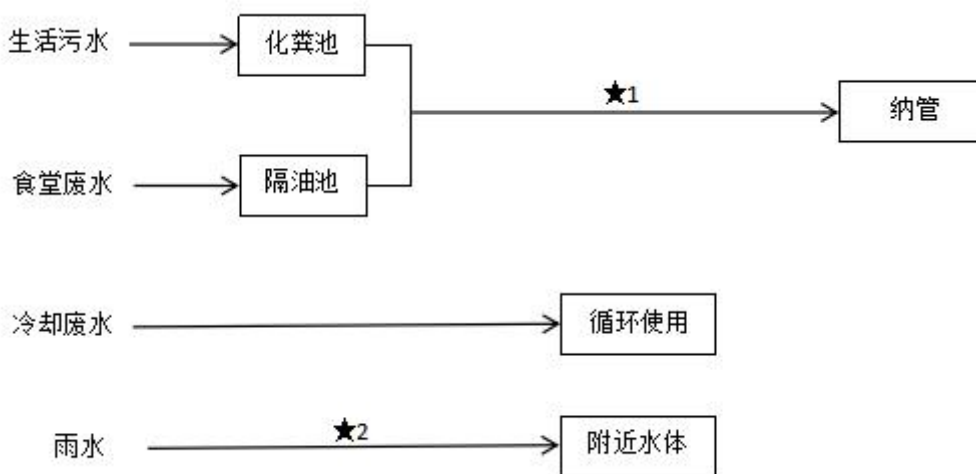


图3-3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设置监测点位

工艺流程说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进入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灵江。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管进入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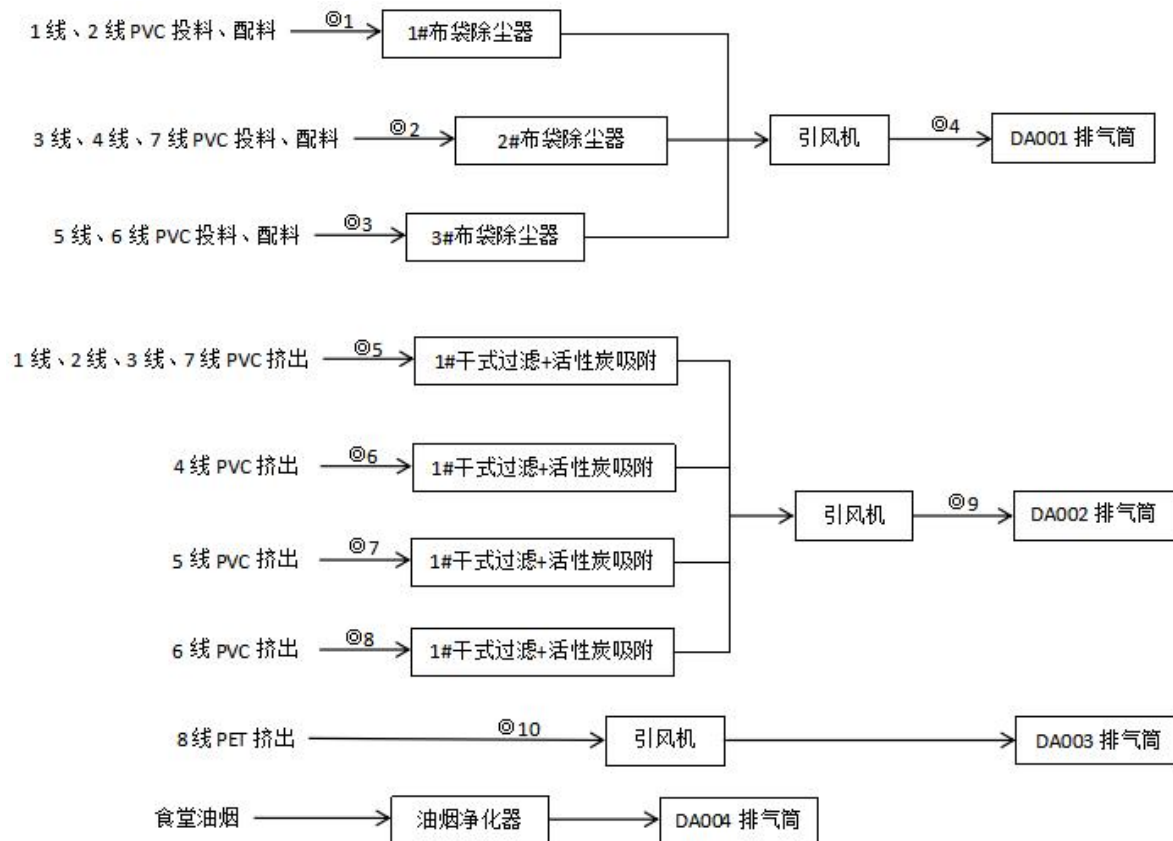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PVC 生产线投料、配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配料粉尘，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PET 生产线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基础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与

环评一致。

3.2.2、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表3-2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PVC 投料、配料	颗粒物	PVC 投料、混料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排放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PVC 投料、混料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
PVC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PVC 挤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排放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PVC 挤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26m 排气筒（DA002）排放。
PET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PET 挤出废气直接排放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PET 挤出废气直接排放至 26m 排气筒（DA00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破碎机密闭且出口处配有挡板，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机密闭且出口处配有挡板，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排放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注：“◎”设置监测点位

图 3-3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2.3、全厂排放口设置

表3-3全厂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PVC 投料、配料粉尘	颗粒物	32m	1
PVC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26m	1
PET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m	1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25m	1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3-4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采取防噪、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集尘灰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5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暂存场所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4 年 6-7 月实际产生量 (t/a) ¹	环评	实际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	0.6 (3.6)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	/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	/	1.1 (6.6)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	/

料				堆场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仓库	/	未产生 ² (3)	委托处理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 0000 22
废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仓库	/	未产生 ² (0.4)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仓库	/	0.28 ³ (1.68)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仓库	/	1 ⁴ (6)			
废过滤球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仓库	/	未产生 ⁵ (0.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仓库	/	未产生 ⁶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垃圾桶	/	3.6 (21.6)			

注 1：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2024 年 6-7 月份全厂生产负荷折算。

注 2：废润滑油暂未产生，根据调查废润滑油包装桶为铁制油桶，空桶重约 20kg/个，约 1 年产生 20 个，则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4t/a；废润滑油用于设备维护等，约半年维护保养一次，每次更换出废润滑油约 1.5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3t/a。

注 3：废原料包装桶为铁制油桶，根据调查，6-7 月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约 14 个，空桶重约 20kg/个，则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1.68t/a。

注 4：废油环评中未列出，根据调查，6-7 月产生的废油约 1t，则年产生量为 6t。

注 5：废过滤球暂未产生，根据调查，企业有 5 套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每次更换量约为 0.02t，一年更换 6 次，则废过滤球产生量为 0.12t/a。

注 6：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根据调查，企业有 5 套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每次更换量约为 0.5t，一季度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15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调查期间 2024 年 6-7 月无危废转移。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包装材料、集尘灰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2）安全处置。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每次运输前告知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状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

（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企业采取了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78%；实际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47%，详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等	/	化粪池等	10
废气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处理设施等	/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处理设施等	85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收集站等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收集站等	3
合计		80	100	

表 3-8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 6.78%，企业原来批了规模为 23000 吨 PVC 片材、9000 吨 PET 片材，现项目建设过程中规模调整，同时设备、环保设施等调整，建成后规模为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	已落实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 8.47%，企业原来批了规模为 23000 吨 PVC 片材、9000 吨 PET 片材，现项目建设过程中规模调整，同时设备、环保设施等调整，建成后规模为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灵江。
废气防治	1、PVC 投料、混料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排放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2、PVC 挤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排放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3、PET 挤出废气直接排放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4、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排放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1、PVC 投料、混料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 2、PVC 挤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26m 排气筒（DA002）排放。 3、PET 挤出废气直接排放至 26m 排气筒（DA003）。 4、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噪声防治	噪声采取防噪、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固废防治	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球采取统一收集暂存危废仓库措施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15 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

		<p>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包装材料、集尘灰等一般固废。</p> <p>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2）安全处置。</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077t/a，氨氮 0.004t/a，VOCs1.39t/a，全厂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未新增总量，COD_{Cr}、氨氮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无需总量交易；VOCs1.39t/a 需按削减替代比例按 1:1 执行，由当地环保部门调剂后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无新增，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执行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总体来说，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 262 号实施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环（临）区改备 2024013 号，2024 年 3 月 12 日），详见附件 2。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9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ZT-XC-254	YQ3000-D	2024.11.03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ZT-XC-255	YQ3000-D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R-3260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346	GR3100D 型	2025.07.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ZR-3924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4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4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39	GR-1350 型	2024.12.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40	GR-1350 型	2024.12.12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PHB-5	2025.01.22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5.05.24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5.01.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5.01.18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5.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5.01.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TAS-990F	2026.01.19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02.16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5.06.10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陈威力	采样人员	ZT-JS-005
周志宇	采样人员	ZT-JS-065
罗益阳	采样人员	ZT-JS-051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张焯焯	采样人员	ZT-JS-060
何方科	采样人员	ZT-JS-038
金剑龙	采样人员	ZT-JS-063
吴周梁	采样人员	ZT-JS-062
郑益东	采样人员	ZT-JS-059
金新	检测人员	ZT-JS-068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董佳慧	检测人员	ZT-JS-066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3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7.15	化学需氧量	301	306	-0.8	≤10	符合
2024.7.14	氨氮	28.0	27.7	0.5	≤10	符合
2024.7.13	总磷	0.18	0.18	0	≤10	符合
2024.7.15	化学需氧量	292	288	0.7	≤10	符合
2024.7.14	氨氮	29.7	29.4	0.5	≤10	符合
2024.7.14	总磷	0.24	0.23	2.1	≤10	符合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7.15	化学需氧量	99±8	105	6.06	±8.08	符合
			102	3.03	±8.0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4.7.13	总磷	50.0	0.20	10.0	13.88	4.464	94.2	90-110	符合
2024.7.14	总磷	50.0	0.20	10.0	15.08	5.898	91.8	90-110	符合
2024.7.14	氨氮	10.0	1.50	15.0	41.41	27.19	94.8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部分废气监测校准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仪器及编号	转子流量计 TY-40 型 ZT-XC-190							
2024.7.12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254	255	206	161	254	255	206	161
	仪器读数 (L/min)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29.8	29.8	29.8	29.7	29.9	29.8	29.7	29.6
	相对误差 (%)	-0.7	-0.7	-0.7	-1.0	-0.3	-0.7	-1.0	-1.3
2024.7.13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254	255	206	161	254	255	206	161
	仪器读数 (L/min)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29.7	29.9	29.7	29.8	29.8	29.8	29.8	29.7
	相对误差 (%)	-1.0	-0.3	-1.0	-0.7	-0.7	-0.7	-0.7	-1.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7.12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4.7.13	94.0	93.8	93.7	0.1	符合
-----------	------	------	------	-----	----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PVC 投料、配料粉尘 (DA001)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1/◎2/◎3 出口◎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PVC 挤出废气 (DA00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5/◎6/◎7/◎8 出口◎9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PET 挤出废气 (DA003)	废气排放口◎10	非甲烷总烃		

注：标“*”项目因无资质分包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91112342458）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1-◎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废气	挤出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注：标“*”项目因无资质分包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91112342458）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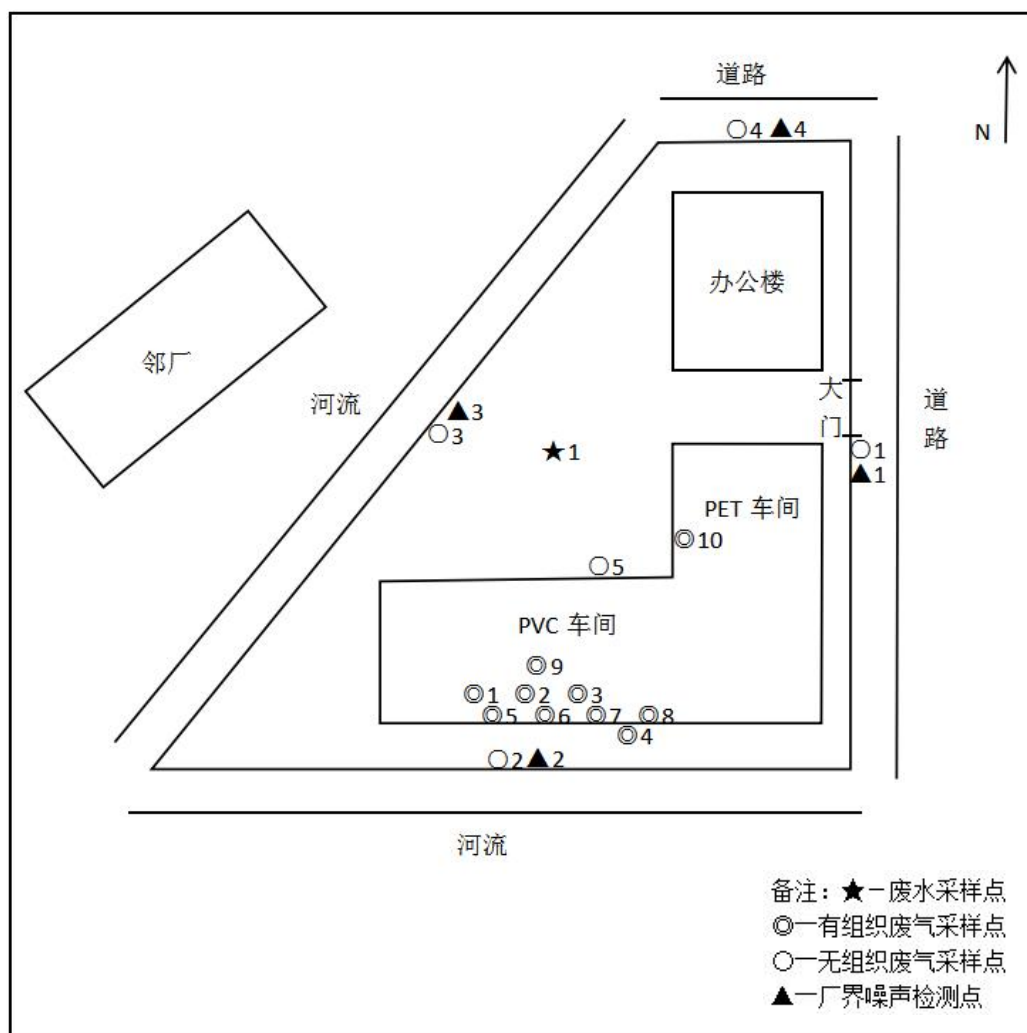


图6-1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7.12	31.5-33.2	100.4-100.5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2024.7.13	33.1-34.3	100.4-100.5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PVC 片材	25000 吨	83.3 吨	2024.7.12	77.4	92.9%
PET 片材	7000 吨	23.3 吨		19.5	83.6%
PVC 片材	25000 吨	83.3 吨	2024.7.13	75.5	90.6%
PET 片材	7000 吨	23.3 吨		20.1	86.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13'28" N28°53'56"	2024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13	27.8	0.20	235	1.51	3.94	10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73	26.1	0.24	269	1.90	3.94	96.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277	30.2	0.21	247	1.42	5.19	97.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62	28.8	0.18	281	1.81	2.51	92.5
		/	日均值（范围）	7.1-7.4	281	28.2	0.21	258	1.66	3.90	98.1
	2024 年 07 月 1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290	29.6	0.24	285	1.41	5.32	10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63	26.9	0.22	271	1.55	3.16	91.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51	28.3	0.23	254	1.77	3.29	90.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67	27.2	0.24	260	1.91	3.37	95.2
		/	日均值（范围）	7.3-7.6	268	28.0	0.23	268	1.66	3.78	94.7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6	281	28.2	0.23	268	1.66	3.90	98.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氨氮	SS	TP
★2 雨水排放口 E121°13'07" N28°53'33"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2	0.064	6	0.012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23	0.078	8	0.010
		/	日均值（范围）	7.2-7.3	22	0.071	7	0.01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6，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1mg/L、氨氮 28.2mg/L、总磷 0.23mg/L、悬浮物 268mg/L、石油类 1.66mg/L、动植物油类 3.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8.1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 PVC 投料、混料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5~表 7-8；PVC 挤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9~表 7-13，PET 挤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14；废气达标情况汇总见表 7-15；废气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16。

表 7-5 投料、混料粉尘检测结果（一）

工艺名称		投料、混料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断面		PVC 投料、混料粉尘进口◎1			PVC 投料、混料粉尘进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33	33	34	30	30	31		
烟气含湿量 (%)		2.5	2.4	2.7	2.5	2.8	3.0	/	/
废气流速 (m/s)		6.59	6.40	6.32	6.28	6.65	6.20		
废气流量 (m ³ /h)		6.70×10 ³	6.51×10 ³	6.43×10 ³	6.39×10 ³	6.77×10 ³	6.3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77×10 ³	5.61×10 ³	5.50×10 ³	5.55×10 ³	5.86×10 ³	5.43×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63×10 ³			5.61×10 ³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3	43.8	45.9	47.4	45.8	44.9	/	/
	平均浓度 (mg/m ³)	44.0			46.0			/	/
	平均速率 (kg/h)	0.248			0.258			/	/

表 7-6 投料、混料粉尘检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投料、混料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32			/	/
测试断面		PVC 投料、混料粉尘进口◎3			PVC 投料、混料粉尘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32.4	33.2	34.0	35.9	32.4	32.6			
烟气含湿量（%）	2.60	2.70	2.73	2.73	2.69	2.65			
废气流速（m/s）	6.5	6.6	6.3	7.6	7.9	7.1			
废气流量（m ³ /h）	6.62×10 ³	6.71×10 ³	6.41×10 ³	1.94×10 ⁴	2.02×10 ⁴	1.81×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5.69×10 ³	5.74×10 ³	5.48×10 ³	1.55×10 ⁴	1.74×10 ⁴	1.56×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5.64×10 ³			1.62×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7.3	44.3	48.1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³ ）	46.6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0.263			0.162			26	达标

注：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内插法计算。

表 7-7 投料、混料粉尘检测结果（三）

工艺名称	投料、混料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测试断面	PVC 投料、混料粉尘进口◎1			PVC 投料、混料粉尘进口◎2					
测点烟气温度（℃）	34.1	34.3	34.5	34	33	33			
烟气含湿量（%）	2.73	2.75	2.70	2.8	2.9	2.9	/	/	
废气流速（m/s）	6.1	6.3	6.4	6.32	6.21	5.92			
废气流量（m ³ /h）	6.20×10 ³	6.41×10 ³	6.51×10 ³	6.43×10 ³	6.32×10 ³	6.02×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5.30×10 ³	5.48×10 ³	5.56×10 ³	5.50×10 ³	5.42×10 ³	5.16×10 ³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5.45×10 ³			5.36×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0.2	48.0	53.5	46.3	53.0	57.5	/	/
	平均浓度（mg/m ³ ）	50.6			52.3			/	/
	平均速率（kg/h）	0.276			0.280			/	/

表 7-8 投料、混料粉尘检测结果（四）

工艺名称		投料、混料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			32						
测试断面		PVC 投料、混料粉尘进口◎3			PVC 投料、混料粉尘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37	37	37	35.6	35.6	36.6				
烟气含湿量 (%)		2.7	2.8	2.69	2.93	2.89	2.86				
废气流速 (m/s)		6.04	6.03	6.13	7.8	8.2	7.5				
废气流量 (m ³ /h)		6.14×10 ³	6.14×10 ³	6.24×10 ³	2.00×10 ⁴	2.10×10 ⁴	1.90×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5.24×10 ³	5.24×10 ³	5.33×10 ³	1.70×10 ⁴	1.78×10 ⁴	1.61×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27×10 ³			1.70×10 ⁴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2	54.1	58.1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54.5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287			0.170			26	达标		

注：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内插法计算。

表 7-9 PVC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一）

工艺名称		PVC 挤出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断面		PVC 挤出废气进口◎5			PVC 挤出废气进口◎6				
测点烟气温度 (°C)		34	35	36	34.0	37.9	38.1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6	2.64	2.58	2.55		
废气流速 (m/s)		3.30	3.30	3.12	3.1	3.1	2.9		
废气流量 (m ³ /h)		4.57×10 ³	4.57×10 ³	4.32×10 ³	4.91×10 ³	4.91×10 ³	4.6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92×10 ³	3.91×10 ³	3.69×10 ³	4.21×10 ³	4.17×10 ³	3.91×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84×10 ³			4.10×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9	59.2	58.5	19.8	19.4	19.3	/	/
	平均浓度 (mg/m ³)	58.9			19.5			/	/
	平均速率 (kg/h)	0.226			0.080			/	/
氯 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71	1.62	1.76	1.89	1.66	/	/
	平均浓度 (mg/m ³)	1.72			1.77			/	/
	平均速率 (kg/h)	6.60×10 ⁻³			7.26×10 ⁻³			/	/
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4	4.9	4.9	4.5	5.8	/	/
	平均浓度 (mg/m ³)	4.6			5.1			/	/
	平均速率 (kg/h)	0.018			0.021			/	/
注：标“*”项目因无资质分包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91112342458），报告编号：台绿水青山（2024）检字第 1739 号。									

表 7-10 PVC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PVC 挤出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断面	PVC 挤出废气进口◎7			PVC 挤出废气进口◎8					
测点烟气温度 (°C)	34	39	38	35.6	32.6	32.6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5	2.63	2.63	2.69	/	/	
废气流速 (m/s)	2.91	3.13	2.47	2.8	2.6	2.9			
废气流量 (m ³ /h)	4.62×10 ³	4.98×10 ³	3.93×10 ³	4.43×10 ³	4.13×10 ³	4.5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97×10 ³	4.21×10 ³	3.34×10 ³	3.78×10 ³	3.56×10 ³	3.92×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84×10 ³			3.75×10 ³					
非	排放浓度	17.2	16.7	16.9	12.6	12.7	12.4	/	/

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16.9			12.6			/	/
	平均速率 (kg/h)	0.065			0.04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65	1.68	1.71	1.81	1.78	/	/
	平均浓度 (mg/m ³)	1.67			1.77			/	/
	平均速率 (kg/h)	6.41×10 ⁻³			6.64×10 ⁻³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6.6	6.1	5.6	4.4	4.0	4.2	/	/
	平均浓度 (mg/m ³)	6.1			4.2			/	/
	平均速率 (kg/h)	0.023			0.016			/	/

注：标“*”项目因无资质分包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91112342458），报告编号：台绿水青山（2024）检字第 1739 号。

表 7-11 PVC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三）

工艺名称	PVC 挤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断面	PVC 挤出废气进口◎5			PVC 挤出废气进口◎6					
测点烟气温度 (°C)	36	36	37	38.6	39.1	39.5			
烟气含湿量 (%)	2.6	2.4	2.5	2.58	2.62	2.63	/	/	
废气流速 (m/s)	3.12	3.12	2.92	2.9	2.8	2.7			
废气流量 (m ³ /h)	4.32×10 ³	4.32×10 ³	4.04×10 ³	4.61×10 ³	4.44×10 ³	4.29×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69×10 ³	3.69×10 ³	3.44×10 ³	3.90×10 ³	3.74×10 ³	3.62×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61×10 ³			3.75×10 ³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58.4	58.0	58.6	16.6	16.4	16.6	/	/
	平均浓度 (mg/m ³)	58.3			16.5			/	/

烃	平均速率 (kg/h)	0.210			0.06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93	1.77	1.88	1.71	1.86	/	/
	平均浓度 (mg/m ³)	1.84			1.82			/	/
	平均速率 (kg/h)	6.64×10 ⁻³			6.82×10 ⁻³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9	5.5	4.9	5.2	4.9	/	/
	平均浓度 (mg/m ³)	5.5			5.0			/	/
	平均速率 (kg/h)	0.020			0.019			/	/

注：标“*”项目因无资质分包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91112342458），报告编号：台绿水青山（2024）检字第 1863 号。

表 7-12 PVC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四）

工艺名称	PVC 挤出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断面	PVC 挤出废气进口◎7			PVC 挤出废气进口◎8					
测点烟气温度 (°C)	38	39	39	39.6	39.2	39.2			
烟气含湿量 (%)	2.6	2.5	2.5	2.72	2.71	2.73	/	/	
废气流速 (m/s)	2.71	3.13	2.48	2.8	2.9	3.0			
废气流量 (m ³ /h)	4.31×10 ³	4.98×10 ³	3.94×10 ³	4.43×10 ³	4.54×10 ³	4.7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65×10 ³	4.21×10 ³	3.33×10 ³	3.73×10 ³	3.83×10 ³	4.02×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73×10 ³			3.86×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5.1	14.9	15.0	15.0	14.6	/	/
	平均浓度 (mg/m ³)	14.8			14.9			/	/
	平均速率 (kg/h)	0.055			0.058			/	/
氯	排放浓度	1.98	1.75	1.78	1.84	1.74	1.87	/	/

化氢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1.84			1.82			/	/
	平均速率 (kg/h)	6.86×10 ⁻³			7.03×10 ⁻³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6.7	5.8	5.4	4.0	4.0	4.0	/	/
	平均浓度 (mg/m ³)	6.0			4.0			/	/
	平均速率 (kg/h)	0.022			0.015			/	/

注：标“*”项目因无资质分包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91112342458），报告编号：台绿水青山（2024）检字第1863号。

表 7-13 PVC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五）

工艺名称		PVC 挤出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6							
测试断面		PVC 挤出废气出口◎9							
测点烟气温度 (°C)		35.3	36.2	36.5	38.8	39.0	38.8		
烟气含湿量 (%)		2.40	2.50	2.70	2.73	2.77	2.70	/	/
废气流速 (m/s)		7.97	8.19	8.14	8.14	7.83	7.76		
废气流量 (m ³ /h)		1.82×10 ⁴	1.88×10 ⁴	1.86×10 ⁴	1.86×10 ⁴	1.79×10 ⁴	1.78×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56×10 ⁴	1.60×10 ⁴	1.58×10 ⁴	1.57×10 ⁴	1.51×10 ⁴	1.50×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8×10 ⁴			1.53×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50	2.24	2.38	2.60	2.62	/	/
	平均浓度 (mg/m ³)	2.43			2.53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38			0.039			39	达标
氯化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0.9	<0.9	/	/

氢	平均浓度 (mg/m ³)	<0.9			<0.9			1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7.11×10 ⁻³			6.88×10 ⁻³			1.0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2	1.0	1.1	1.0	/	/
	平均浓度 (mg/m ³)	1.2			1.0			36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9			0.015			3.2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478	549	478	549	/	/
	最大值 (无量纲)	549			549			2000	达标
<p>注 1：标“*”项目因无资质分包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91112342458），报告编号：台绿水青山（2024）检字第 1739 号、台绿水青山（2024）检字第 1863 号。</p> <p>注 2：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内插法计算。</p>									

表 7-14 PET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PET 挤出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6								
测试断面	PET 挤出废气出口◎10								
测点烟气温度 (°C)	34.2	34.9	35.6	34.8	35.0	35.3			
烟气含湿量 (%)	2.68	2.71	2.72	2.61	2.65	2.66	/	/	
废气流速 (m/s)	10.1	9.4	9.2	9.4	9.5	9.6			
废气流量 (m ³ /h)	4.56×10 ³	4.24×10 ³	4.15×10 ³	4.25×10 ³	4.30×10 ³	4.3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89×10 ³	3.61×10 ³	3.52×10 ³	3.62×10 ³	3.66×10 ³	3.70×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67×10 ³			3.66×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72	8.66	9.20	9.08	9.20	9.40	/	/
	平均浓度 (mg/m ³)	9.19			9.23			60	达 标
	平均速率	0.034			0.034			/	/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03	0.03	0.3	达标	

注：标“*”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产量×10⁻⁶。

表7-15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VC投料、混料 粉尘出口 (DA001)	颗粒物	第一周期	<20	0.162	120	26	达标
		第二周期	<20	0.170			达标
PVC挤出废气 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周期	2.43	0.038	120	39	达标
		第二周期	2.53	0.039			达标
	氯化氢	第一周期	<0.9	7.11×10 ⁻³	100	1.0	达标
		第二周期	<0.9	6.88×10 ⁻³			达标
	氯乙烯	第一周期	1.2	0.019	36	3.2	达标
		第二周期	1.0	0.015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周期	549	/	2000	/	达标
		第二周期	549	/			达标
PET挤出废气 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周期	9.19	0.034	60	/	达标
		第二周期	9.23	0.034			达标

表7-1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PVC投料、混料处理设施	颗粒物	0.769	0.162	78.9	0.843	0.170	79.8	79.4
PVC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	0.418	0.038	90.9	0.385	0.039	89.9	90.4

	总烃							
	氯化氢	0.027	7.11×10^{-3}	73.7	0.027	6.88×10^{-3}	74.5	74.1
	氯乙烯	0.078	0.019	75.6	0.076	0.015	80.3	78.0

监测期间，本项目 PVC 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m}^3$ 、 $<20\text{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162 kg/h 、 0.170 kg/h ；PVC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43 mg/m^3 、 2.53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8 kg/h 、 0.039 kg/h ，氯化氢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9\text{ mg/m}^3$ 、 $<0.9\text{ 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7.11 \times 10^{-3}\text{ kg/h}$ 、 $6.88 \times 10^{-3}\text{ kg/h}$ ，氯乙烯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 mg/m^3 、 1.0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 kg/h 、 0.015 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PET 挤出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9.19mg/m^3 、 9.23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3 kg/t 、 0.03 kg/t 。

本项目 PVC 投料、混料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PVC 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PVC 挤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二级标准；PET 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限值。

本项目 PVC 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9.4%，PVC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非甲烷总体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4%，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4.1%，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8.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7，挤出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8。

表 7-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厂界东侧○1 E121°13'31" N28°53'56"	第一次	0.207	1.58	<0.1	<0.07	<10
		第二次	0.194	1.57	<0.1	<0.07	<10
		第三次	0.213	1.49	<0.1	<0.07	<10

	厂界南侧○2 E121°13'27" N28°53'54"	第一次	0.221	1.60	<0.1	<0.07	<10
		第二次	0.254	1.65	<0.1	<0.07	<10
		第三次	0.244	1.64	<0.1	<0.07	<10
	厂界西侧○3 E121°13'28" N28°53'57"	第一次	0.258	1.71	<0.1	<0.07	<10
		第二次	0.244	1.67	<0.1	<0.07	<10
		第三次	0.233	1.72	<0.1	<0.07	<10
	厂界北侧○4 E121°13'31" N28°53'58"	第一次	0.219	1.68	<0.1	<0.07	<10
		第二次	0.246	1.66	<0.1	<0.07	<10
		第三次	0.262	1.72	<0.1	<0.07	<10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厂界东侧○1 E121°13'31" N28°53'56"	第一次	0.200	1.22	<0.1	<0.07	<10
		第二次	0.218	1.19	<0.1	<0.07	<10
		第三次	0.210	1.23	<0.1	<0.07	<10
	厂界南侧○2 E121°13'27" N28°53'54"	第一次	0.227	1.42	<0.1	<0.07	<10
		第二次	0.222	1.33	<0.1	<0.07	<10
		第三次	0.215	1.40	<0.1	<0.07	<10
	厂界西侧○3 E121°13'28" N28°53'57"	第一次	0.235	1.38	<0.1	<0.07	<10
		第二次	0.255	1.36	<0.1	<0.07	<10
		第三次	0.226	1.35	<0.1	<0.07	<10
	厂界北侧○4 E121°13'31" N28°53'58"	第一次	0.249	1.39	<0.1	<0.07	<10
		第二次	0.258	1.36	<0.1	<0.07	<10
		第三次	0.271	1.41	<0.1	<0.07	<10
最大值			0.271	1.72	<0.1	<0.07	<10
标准限值			1.0	4.0	0.2	0.6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标“*”项目因无资质分包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91112342458），报告编号：台绿水青山（2024）检字第 1739 号、台绿水青山（2024）检字第 1863 号。							

表 7-1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挤出车间外○5 E121°13'04" N28°53'33"	第一次	3.33
		第二次	3.43
		第三次	3.29
2024 年 07 月 13 日		第一次	3.54
		第二次	3.40
		第三次	3.42
最大瞬时值			3.54

最大小时值	3.45
标准限值	瞬时值 20, 小时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7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2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1mg/m³，氯乙烯最大浓度值为 <0.07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挤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值为 3.54mg/m³、最大小时均值为 3.45mg/m³。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挤出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9。

表 7-1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厂界东侧▲1 E121°13'31" N28°53'56"	12:23-12:25	54	65	22:21-22:23	51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3'27" N28°53'54"	12:28-12:30	58		22:32-22:34	52		
	厂界西侧▲3 E121°13'28" N28°53'57"	12:32-12:34	61		22:28-22:30	50		
	厂界北侧▲4 E121°13'31" N28°53'58"	12:36-12:38	58		22:25-22:27	49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厂界东侧▲1 E121°13'31" N28°53'56"	12:22-12:24	61	65	22:04-22:06	51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3'27" N28°53'54"	12:25-12:27	61		22:07-22:09	52		
	厂界西侧▲3 E121°13'28" N28°53'57"	12:28-12:30	62		22:13-22:15	49		
	厂界北侧▲4 E121°13'31" N28°53'58"	12:32-12:34	61		22:21-22:23	53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4-62dB (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9-5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灵江。

根据调查，本项目 PVC 挤出及 PET 挤出生产时间为 24 小时，2 班制，年生产 300 天，则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详见表 7-20~表 7-21。

表 7-20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1976	25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59	0.077	符合
氨氮	1.5	0.003	0.004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 2.5 章节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核算根据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Cr 为 30mg/L、氨氮为 1.5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表 7-2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PVC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8	7200	0.274	0.691	/	/
	氯化氢	7.00×10^{-3}		0.050			
	氯乙烯	0.017		0.122			
PET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4		0.245			
合计	VOCs	/	/	/	0.691	1.39	符合

注：VOCs 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量之和；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 VOCs 无法单独计算；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环评未体现；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 (kg/h) × 运行时间 (h)。

由上表可知，废水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废气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6，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1mg/L、氨氮 28.2mg/L、总磷 0.23mg/L、悬浮物 268mg/L、石油类 1.66mg/L、动植物油类 3.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8.1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PVC 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162 kg/h、0.170 kg/h；PVC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43\text{mg}/\text{m}^3$ 、 $2.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8 kg/h、0.039 kg/h，氯化氢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9\text{mg}/\text{m}^3$ 、 $<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7.11\times 10^{-3}\text{kg}/\text{h}$ 、 $6.88\times 10^{-3}\text{kg}/\text{h}$ ，氯乙烯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 kg/h、0.015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PET 挤出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9.19\text{mg}/\text{m}^3$ 、 $9.23\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3 kg/t、0.03 kg/t。

本项目 PVC 投料、混料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PVC 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PVC 挤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PET 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

本项目 PVC 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9.4%，PVC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非甲烷总体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4%，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4.1%，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8.0%。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7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

烃最大浓度值为 $1.72\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1\text{mg}/\text{m}^3$ ，氯乙烯最大浓度值为 $<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挤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值为 $3.5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均值为 $3.45\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挤出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4-62dB (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9-5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1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调查期间 2024 年 6-7 月无危废转移。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10m^2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包装材料、集尘灰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2）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76\text{t}/\text{a}$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53\text{t}/\text{a}$ ，氨氮外排量为 $0.003\text{t}/\tex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77\text{t}/\text{a}$ ，氨氮 $0.004\text{t}/\text{a}$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691\text{t}/\tex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VOCs $1.39\text{t}/\text{a}$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 26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12'51.77" N28° 53' 44.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7000 吨 PET 片材		环评单位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临）区改备 2024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6.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55860740XG002Q			
	验收单位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6.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8.4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h/d（300d/a）				
运营单位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55860740XG		验收时间	2024.8.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976	0.2550	—	0.1976	0.2550	—	—
	化学需氧量	—	30	—	—	—	0.059t/a	0.077t/a	—	0.059t/a	0.077t/a	—	—
	氨氮	—	1.5	—	—	—	0.003t/a	0.004t/a	—	0.003t/a	0.004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691t/a	—	—	0.691t/a	1.39t/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环（临）区改备 2024013 号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提交的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309-331082-07-02-226257） 环境影响登记表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0.35	3220
废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0.21	3620
	900-249-08	2.35	362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1.387	322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6	362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2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附件 4：废气设计方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设计 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副本)</p><p>证书编号: SJ-3201076</p><p>单位名称: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p>登记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 799 号 1 幢 504 室</p><p>法定代表人: 蔺建东</p><p>有效期限: 至 2026 年 07 月 05 日</p><p>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工程乙级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乙级</p><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p><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查询网址: www.zghbsh.org</small></p><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印制</small></p></div>
--	---

附件 5：油烟净化器说明书



ZY-0216-BG01.1-2019.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R2023-0816-02Q/YYZ

产品名称： PZ-YJ-GD-4-60A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山东省博兴县攀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6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ZY-0216-BG01.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3-0816-02Q/YYZ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PZ-YJ-GD-4-60A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山东省博兴县攀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山东省博兴县攀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PZ-YJ-GD-4-60A型 (4000-60000m³/h)
检测地点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玉石井东街 38 号)	检测日期	2023-08-16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2308001	检测人员	刘奇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CCAEP1-RG-Q-015-2019《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主要检测 仪器	详见附件 1: 检测仪器清单。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PZ-YJ-GD-4-60A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各项指标均符合 CCAEP1-RG-Q-015-2019《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标准要求。 检测结论: 合格		
备注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26日		

签发: 杨明

审核: 李石莹

报告编制: 刘奇

ZY-0216-BG01.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3-0816-02Q/YYZ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137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5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680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 高压电源	\	符合 CCAEPI-RG-Q-041 要求的 第三方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2000-60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前)	%	中型: ≥90 (K=0.95)	95.2	合格
13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90.4	合格
14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0.9	合格
15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0.6	合格
1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0.47	合格
17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5	合格
18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0	合格
备注		进口油烟浓度: 额定风量下为 9.96 mg/m ³ ; 80%风量下为 8.76 mg/m ³ ; 120%风量下为 9.24 mg/m ³ 。			

附件 6：台账记录（部分）

<p>台账-废活性炭</p>	<p>台账-废润滑油</p>
<p>台账-废过滤球</p>	<p>台账-废包装材料</p>
<p>台账-废原料包装桶</p>	<p>台账-废气处理设施</p>

	
<p>台账-除尘处理设施</p>	<p>台账-集尘灰</p>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255860740XG002Q

单位名称：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海大道分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山前村

法定代表人：方文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262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5860740XG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04日至2029年06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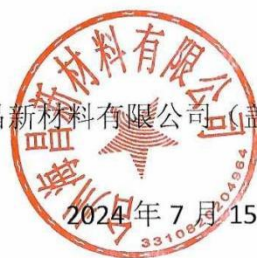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先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先行建设完成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7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PVC 片材	25000 吨	83.3 吨	2024.7.12	77.4	92.9%
PET 片材	7000 吨	23.3 吨		19.5	83.6%
PVC 片材	25000 吨	83.3 吨	2024.7.13	75.5	90.6%
PET 片材	7000 吨	23.3 吨		20.1	86.3%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9：用水量发票

收款收据			
开票日期:	2024-8-2	编码:	86460775
交款人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柒元壹角柒分	¥:	2557.17
收款事由	2024年6-7月水费553.5吨		
单位盖章:	出纳:	交款方式:	开票人:

第二联(红) 客户联

3310820171117

附件 10：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证 明

兹有大田街道城市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浙江临高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外，用予接收该单位企业污水排放。

特此证明。

临海市大田街道城市建设服务站

201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1：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告公示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行业资讯 >
技术资讯 >
公告公示 >
— 新闻资讯 —
① 宁波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② 二氧化硫的定量方法及特点
③ 洁净室土壤检测价格的四大...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公示

🕒 2024-06-05 🔄 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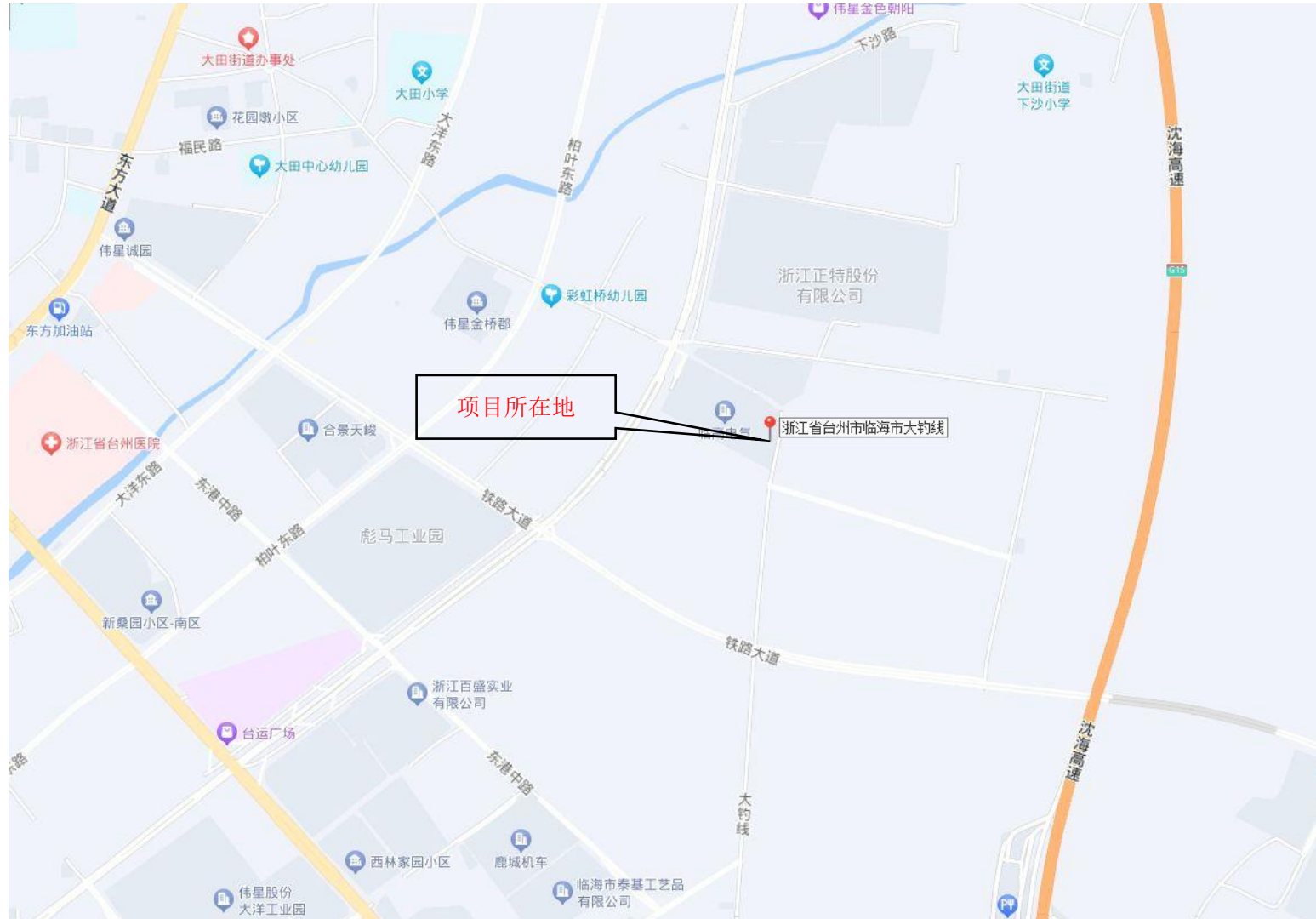
目前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先行建设完成 PET 生产线 1 条，PVC 挤出生产线 7 条以及配套环保设施，2024 年 6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投入调试运行，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8255860740XG002Q。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示。

标签

台州海昌, 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 技改项目

本文网址：<http://www.ztjckj.com/news/1416.html>

附图一：项目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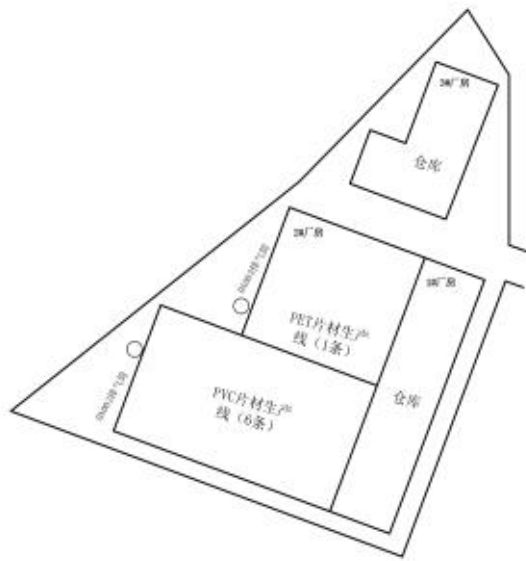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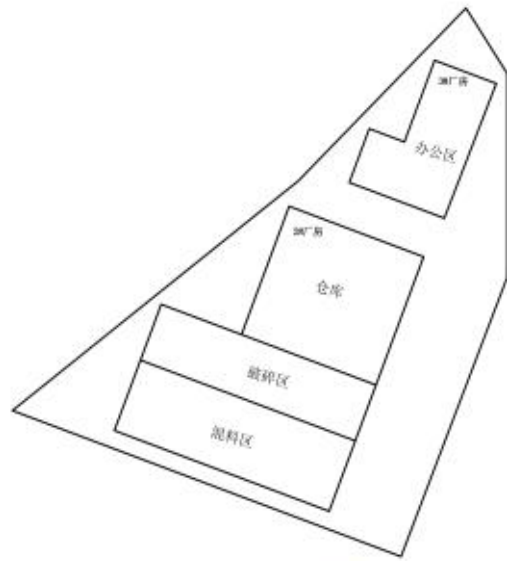
附图三：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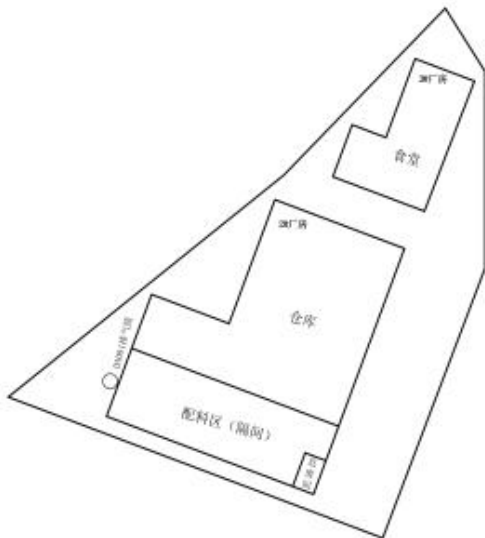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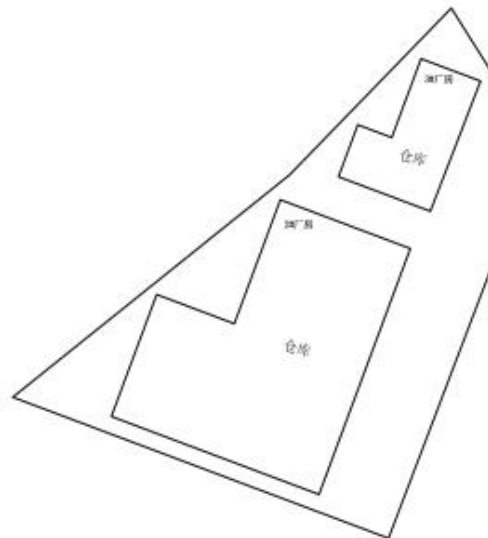
厂房 1F 平面布置



厂房 2F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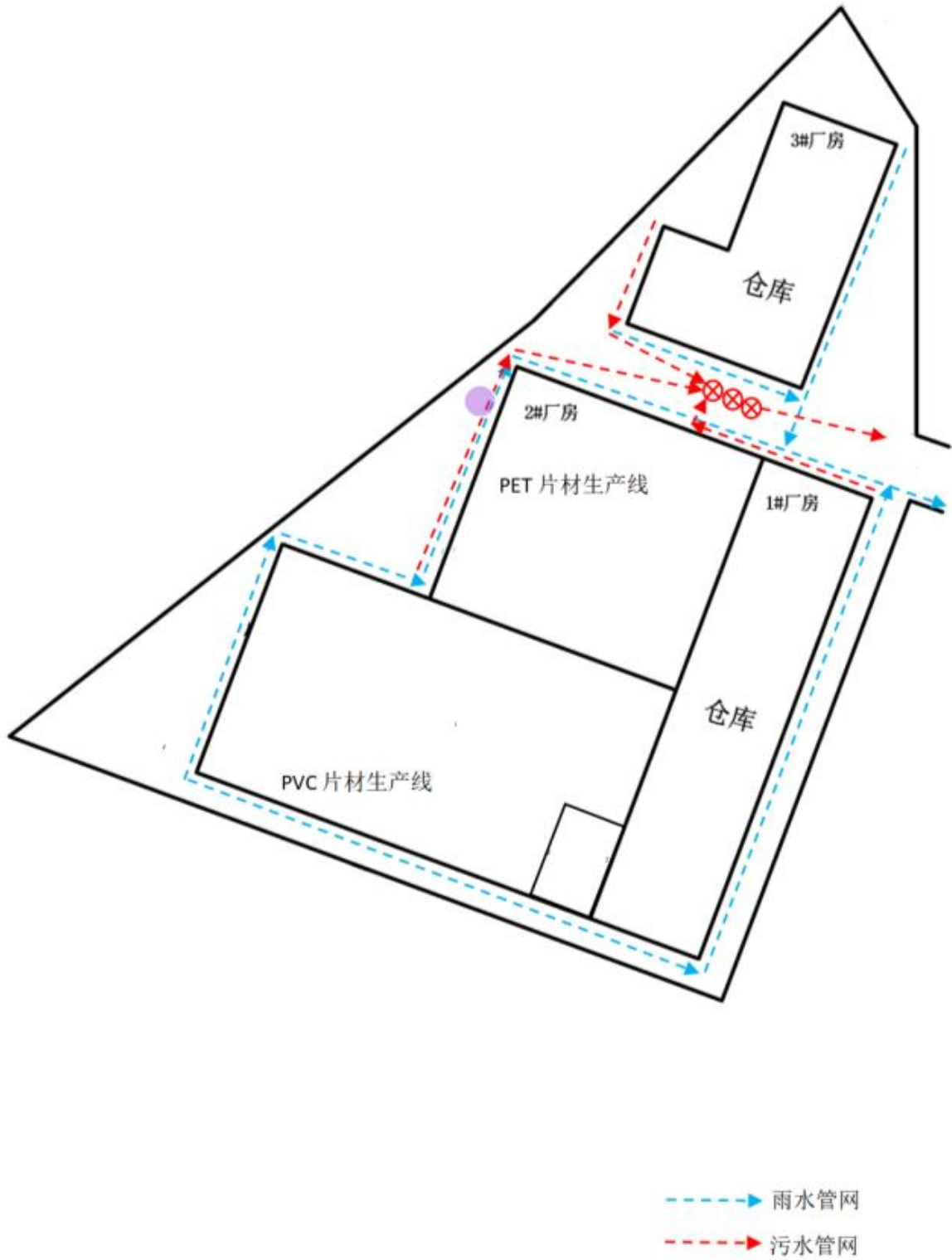


厂房 3F 平面布置



厂房 4F 平面布置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PVC 挤出生产线</p>	<p>PVC 挤出废气集气罩</p>	<p>PVC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p>
		
<p>PVC 挤出废气排气筒</p>	<p>PVC 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p>	<p>PET 挤出废气排气筒</p>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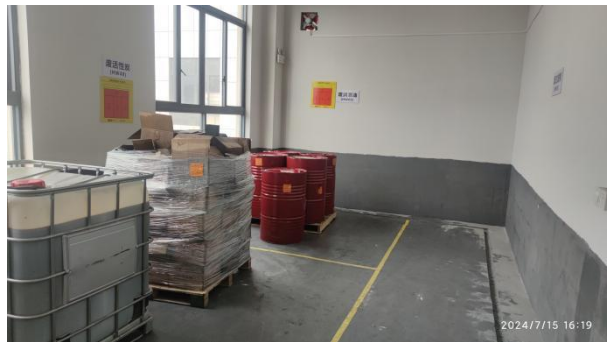
危废房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周知卡



危废房内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 262 号，企业原来批了规模为 23000 吨 PVC 片材、9000 吨 PET 片材，现项目建设过程中规模调整，同时设备、环保设施等调整，建成后规模为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2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临）区改备 2024013 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先行建设完成 PET 生产线 1 条，PVC 挤出生产线 7 条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 8.47%。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7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具体变动见报告。

根据监测报告，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吕公岙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二) 废气：

1、PVC 投料、混料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

2、PVC 挤出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26m 排气筒（DA002）排放。

3、PET 挤出废气直接排放至 26m 排气筒（DA003）。

4、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排放。

(三) 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

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6，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1mg/L、氨氮 28.2mg/L、总磷 0.23mg/L、悬浮物 268mg/L、石油类 1.66mg/L、动植物油类 3.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8.1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PVC 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162 kg/h、0.170 kg/h；PVC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43\text{mg}/\text{m}^3$ 、 $2.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8 kg/h、0.039 kg/h，氯化氢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9\text{mg}/\text{m}^3$ 、 $<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7.11\times 10^{-3}\text{kg}/\text{h}$ 、 $6.88\times 10^{-3}\text{kg}/\text{h}$ ，氯乙烯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 kg/h、0.015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PET 挤出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9.19\text{mg}/\text{m}^3$ 、 $9.23\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3 kg/t、0.03 kg/t。

本项目 PVC 投料、混料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PVC 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PVC 挤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PET 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

本项目 PVC 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9.4%，PVC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非甲烷总体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4%，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4.1%，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8.0%。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7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2\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1\text{mg}/\text{m}^3$ ，氯乙烯最大浓度值为 $<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挤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值为 $3.5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均值为 $3.45\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挤出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4-62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9-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1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

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包装材料、集尘灰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先行建设完成 PET 生产线 1 条，PVC 挤出生产线 7 条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5、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高岩君 王佳麟 姜健根

姚海鸣 陈乾浩

陈威力



二、签到表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8 月 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蔡明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885867710	321281198001127450
验收专家	高岩君	临海市卫生健康局	高工	13002662101	332621195705130012
	王健强	台州环十竞学云	工程师	18869988988	332621196009210012
	王佳麟	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7686282	331082198701121859
验收人员	陈威力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89698336	331082199106251012
	姚海瑞	浙江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6683913	332602198005123035
	陈毅宇	台州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05864277	331082198110131852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校核了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完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雨污分流，加强了车间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台账做到专人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了车间布局及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设备维护。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3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7月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片材技改项目（先行）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片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4024）。2024年8月2日，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片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4年2月，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1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临）区改备202401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6月，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4年7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片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13日、7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年8月2日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VC 片材、10000 吨 PET 片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9月6日，台州海昌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DW001	pH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1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技改后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离最近敏感点下沙周村约为 223m；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校核了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完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雨污分流，加强了车间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台账做到专人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	企业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了车间布局及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设备维护。

	噪声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